



香港女童軍總會 THE HONG KONG GIRL GUIDES ASSOCIATION

九龍加士居道八號 No 8 Gascoigne Road, Kowloon

總機電話 Main Switch:(852) 2332 5523 直線電話 Direct Line:(852) 2359 6850 傳真號碼 Fax:(852) 2771 1103

網址 Web Site: <http://www.hkgga.org.hk>

電郵地址 E-mail: booking@hkgga.org.hk

新德倫山莊 – 露營用具租用表 (祇適用於女童軍隊伍)

申請人姓名：	隊號：	活動性質：	手提電話：
領取人姓名：	日期：	時間：	交還人姓名：
			日期：
			時間：

項 目	數量	借用數量	項 目	數量	借用數量
1. 4 人 A 營**	2		9. 電飯煲 (8 至 10 人)	2	
2. 6 人 A 營**	3		10. 2 呎竹(20 枝 1 札)	40	
3. 蒙古小營(4 人)**	3		11. 3 呎竹(20 枝 1 札)	40	
4. 蒙古大營(7-8 人)**	1		12. 4 呎竹(20 枝 1 札)	40	
5. 女童軍 95 週年 4 人蒙古營	6		13. 5 呎竹(20 枝 1 札)	40	
6. 天幕	2		14. 露營氣爐 (燃料自備)	7	
7. 急救用品套： 急救箱連基本藥物 熱水壺 及 毛氈 尼龍床	1 套		19. 廚區套： 銚鍋 (大、中、小各一)	19 套	
8. 鐵鏈	3				

**只供訓練用途，不適用於露營

租用守則

- (一) 本會不負責使用人使用露營用具時之損傷，使用人應懂得正確的使用方法及注意安全
- (二) 必須於每天早上捲起營牆及地氈，以防止草地變黃。
- (三) 露營場地只供露營人士作體驗用途，為保持草地美觀，**禁止使用營釘**。
- (四) 不准割掘草地。
- (五) 營火會完結後，必須確保火種熄滅，並於翌日立刻清理營火場。
- (六) 不得擅自進入辦公室及貯物室取用未經申請借用之物品。
- (七) 禮堂只供預定之活動使用。
- (八) 惡劣天氣安排請參照網上惡劣天氣指引。
- (九) 租用露營用具須於：2.1 上述的註明日期內交回。 2.2 須於借出日期起 14 天內交回營地，逾期則每天須繳交罰款 10 元，罰款須於交回露營用具當日即時繳費付給營地管理員並取回收據
- (十) 租用人應查收所租用露營用具的情況及數量，交回之露營用具如有損壞或遺失必須照價賠償，及須填寫損壞/遺失物品記錄表。請將清潔及收拾整齊的露營用具交回營地並等候營地管理員查收後，方可離去
- (十一) 租用的露營用具必須在營地內進行交收
- (十二) 租用露營用具的申請人須承擔其使用人遵行上述租用守則的責任
- (十三) 本會保留隨時增刪供租用的露營用具及上述租用守則的權利

重要事項 1.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處理有關訂營申請之用。 2. 申請人必須年滿 21 歲及持有效香港身份證明文件。 3. 申請人須於致電營地及產業部預留營期後的 7 天內提交申請表，並必須於提交申請表後的 21 天內全數繳交訂營費用，申請於繳費後方為作實。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 閣下提供的資料將用於參加有關活動之申請、通訊及籌辦有關活動之用。此外，香港女童軍總會可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不論是否總會成員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或為與參加活動有關的運作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有需要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團體/公司印章：_____

辦事處專用

申請編號	傳真租用表至營地日期	收回日期	營地管理員簽署